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2 号楼六层

电话：010-82259771

传真：010-82252183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8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8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蒋安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授权代表）共2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共计6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5,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5,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5,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5,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5,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5,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5,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5,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5,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松

经办律师: 连金英

2018年 5 月 3 日